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红正均方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毛志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3日